东审报〔2024〕16 号 签发人：王存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关于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的报告

鄂尔多斯市审计局：

2024年，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政府和的坚强领导下，东胜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分析当前审计法治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抓落实”。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推进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层层督进、环环紧扣的法治工作责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审计实践与审计法治建设紧密结合。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审理会议8次，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2次，引领带动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并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指导实践的强大动力。

**2.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召开党组会议16次，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同审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3.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法治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总结报告，做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报告。同时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制度，主动向上级汇报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在东胜区门户网站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专栏中进行公示。

（二）聚焦主责主业，依法行政“见成效”

**1.法律法规贯穿始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将依法审计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按审计厅要求开展审计报告评优评差、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严把审计质量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审计项目稳步推进。**加大对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教育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2024年，对区财政局、农牧局等6个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审计；对东胜区交通街道、兴胜街道等4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对乡村振兴、温暖工程等专项审计调查；同时开展了东粮贸易和东诚物业国有企业审计。依法审计部门单位32个，查出问题217项，移送有关部门处理49项，提出审计建议72条，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35项。对4个总投资2.26亿元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有效发现监管缺失、多计工程价款等突出问题。

**3.审计报告提质增效。**严格执行“审计项目组长审核、业务部门复核、法规部门审理”程序，落实审计组长拿出70%的时间盯在一线，并做好审理前置工作，有效避免审计项目扎堆审理、事后审理缺位等问题，有效防范行政复议事项，累计开展现场审理工作审计项目6个。聘请专业法律顾问，针对审计执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突出问题、难点痛点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确保审计定性准确、处置恰当，全面提升依法审计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25份。

（三）严格规范管理，依法审计“强闭环”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法定程序，进行全过程全流程管控，全年依规研究“三重一大”事项90项，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推进审计委会议议定事项工作闭环管理，将上级和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进行分解细化，加大跟踪督办，着力提升靶向施策“治病”能力。

**2.数智赋能审计法治建设。**将大数据运用编入项目实施方案，作为质量自评和评优评差的考核分值，在6个预算执行审计项目中积极推行“业务+数据”的“双主审”模式，明确“业务主审+数据主审”的工作重点，对一卡通发放、残疾人补助、社区高龄补贴、预算执行等数据进行分析，促进审计项目质量效率双提升。购买使用动力审计违规法规查询系统和天眼查系统，加大业务数据分析和重点攻关，为审计项目现场实施提供精准支持，确保审计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强化监督制约，审计质量“上新阶”

**1.深化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构建“大监督格局”，制定《东胜区国资监管与审计监督协调配合工作办法（试行）》，实现“1+1>2”的叠加效应，全力配合好各级各类监督，先后选派23人次参加上级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巡察监督任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度重视区人大代表建议，每年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有机贯通。加强监督衔接配合，向纪委监委推送审计成果15份157项问题、移送问题线索25条，向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录入16条审计问题，向组织部门复函10份、700余人。

**2.从严从实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狠抓问题整改、巩固审计成果，提请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审计整改工作调度会议4次，听取审计整改情况，分析研判审计反馈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细化整改措施，加快审计反馈问题清仓见底。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3次，走访被审计单位12个，通过交流座谈、查看档案资料等方式督促整改情况，向8个部门单位下达《建议函》或《督促函》。

（五）构建“审计+”模式，审计触角“广延伸”

**1.坚持“审计+普法”双融共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批量印制《财经法规》《审计法规》汇编手册等宣传资料，将普法宣传融入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利用审计进点会、审计调查取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整改等关键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切实起到“审计一处、普及一片”的普法教育效果。

**2.开创“审计+研究”工作格局。**制定《研究型审计考核评比办法》，建立研究型考核正负面清单，强化业务创新和成果开发，撰写“高质量审计专报”。2024年，《统筹“两个半篇文章”探深做实“三高成果”》《大数据助力涉农补贴资金审计》审计案例分别获得旗区审计机关优秀审计案例一等、三等奖。同时积极开展研究性审计“半月谈”案例交流，安排干部分享审计经验案例，大力培养“四能”型审计干部，现已开展讲座11期，安排15名审计干部担任审计微课主讲人，推动审计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3.推进“审计+育才”学法用法。**根据时代发展新形势和审计新要求，制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胜区审计局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活动实施方案》，加强审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审计执法水平和效能。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审计人员学法用法的能力与水平，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切实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成推动审计工作质效提升的强劲动力。实现“学、研、审、报、改、督、用”一体运行，全体干部按时完成法宣在线学习任务并通过考试，选派20名干部参与上级审计项目以审代培，组织395人参加法治、工程、大数据等审计执法业务培训，一名干部被审计厅选树为全区审计机关能查、能说、能写、能数据分析优秀审计业务能手。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一）法治学习的深度有待提高。部分党员干部的依法行政观念和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不够系统深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

（二）普法宣传的力度还需加强。面对群众直接开展普法宣传的工作方式较为传统单一，宣传方式有待创新，普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提高，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

下一步，我们将以更完善的制度、更优质的服务、更有效的举措，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政府建设融入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依法行政的政治担当。**二是抓好学习教育。**坚持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组织开展多样化普法宣传活动，将普法宣传融入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推动提升干部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积极营造全社会遵法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2024年12月27日

|  |
| ---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